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數位學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112年3月24日「111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9月7日「112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發揮教學用之行動載具及充電設備之功能，提升師資生數位科技輔助運用於數位教學之能力，以助其能靈活運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數位學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管理者及存放位置：

本中心教學用之行動載具及充電設備由本中心專人管理，存放位置為本中心。

三、借用對象：

- (一)本校與數位學習有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及師資生。
- (二)本校融入數位學習之各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授課教師及師資生。
- (三)本校參與數位學習有關或如融入數位學習之增能活動師資生。

四、使用原則：

- (一)瀏覽網路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 (二)行動載具系統不斷地推陳出新，請勿自行更新軟(韌)體或破解，以免造成損毀，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行動載具受到汙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三)行動載具屬於公有財產，將其個人所有資料放置於學校載具設備上，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本中心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 (四)行動載具應用於教學之用途，嚴禁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非教學用途而造成設備故障、遺失或損失，則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
- (五)以本校校園範圍內使用為限。

五、借用原則：

- (一)本校與數位學習有關或融入數位學習之各類師資職前課程以及增能活動需使用本中心之行動載具及充電設備時，應由授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或借用者**至少提前三日(不含假日)**向本中心管理人員申請借用並填寫借用申請表**及告知是否需協助下載免付費之APP軟體，後續由本中心管理人員協助下載需使用之APP軟體及將設備推至使用地點。**
- (二)行動載具及充電設備之借用1次以2日為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借用期滿如無他人預約或相關課程使用，至多可至本中心辦理續借1次，逾期歸還超過2次者，即停止申請人該學期之借用資格。
- (三)申請人於行動載具及充電設備歸還時，應經本中心管理人員查驗無誤後方可註銷借用。
- (四)行動載具及充電設備借用期間，其安全與維護由申請人負責，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由申請借用人依規定付費修繕或賠償新品金額。

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